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456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大业股份、公司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期满后解除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456 号

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大业股份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大业股份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大业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大业股份实施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业股份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业股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及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2、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拟对上述10人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 3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1.675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9,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 3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1.675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申请审批表，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该等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69,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



原则上，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但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情况时，公司应按《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7 元。自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至本次回购注销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每股 4.17 元。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需要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p> <p>(2)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p> <p>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p>	<p>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143,517,844.62元，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2,747,679,784.5元，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8、2019、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50.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100分。</p> <p>考核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715 1027 1805"> <tr> <td>标准等级</td> <td>优秀（A）</td> <td>良好（B）</td> <td>合格（C）</td> <td>不合格（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8</td> <td>0.6</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p>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p>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387名，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将注销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余36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1.67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5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54.65	27.325	50%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30	15	50%
3	王金魁	董事	5	2.5	50%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5	2.5	50%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5	2.5	50%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5	50%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	5	2.5	50%
8	李霞	财务总监	5	2.5	50%
9	中层管理人员		153.70	76.85	50%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35	17.5	50%
合计			303.35	151.675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的手续，同时公司应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芳晋

郭恩颖

2022年 9月 26日